

清河中街甲1号“10.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22日10时05分左右，在海淀区清河中街甲1号清河嘉园14#15#住宅楼南侧场地平整现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北京安正建筑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机械公司）作业人员白*驾驶龙工牌LG****轮式装载机在施工现场平整场地过程中，北京振兴美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美创公司）工长汤**从平整现场穿行时，被轮式装载机左后轮碾压。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报警，120急救人员到场后确认汤**已死亡。事故赔偿仍在进行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该事故发生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展开调查处理，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相关情况

海淀区强佑清河项目待建14、15号楼工程由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佑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准备申请办理的施工认可证。为此，强佑房地产公司决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平整并搭建部分临建。2021年9月24日，强佑房地产公司与安正机械公司签订了《清河嘉园14#15#住宅楼南侧平整场地机械台班合同》，合同约定：强佑房地产公司因施工需要，租用安正机械公司挖掘机、装载机、破碎跑、勾机加长臂300及运输车等进行清河嘉园14#15#住宅楼南侧平整场地工作，具体租赁费用根据不同车型进行计算，合同暂估总价约为30万元。根据双方提供的工作范围说明，强佑房地产公司确定平整场地的范围，安正机械公司接到通知后，负责施工现场机械、人员的调度和现场管理工作。2021年10月19日，安正机械公司开始组织工程机械入场进行平整作业。

死者汤**系振兴美创公司工长。2020年12月25日，强佑房地产公司与振兴美创公司签订《清河嘉园1#楼2#楼3#楼4#楼甲1#楼维修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振兴美创公司负责清河嘉园1#楼2#楼3#楼4#楼甲1#楼单元地面石材、地面地砖、墙面石材、吊顶、户内防水、门窗等部位的维修工作，工程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工程价款按照维修工种的工日进行计算，暂估总价约20万元。振兴美创公司办公地点位于平整施工现场南侧。

（二）事故单位情况

1.强佑房地产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成立日期是1992年9月17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商品房销售；出租商品房等。2020年11月1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

2.安正机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于**，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成立日期是2011年2月24日。2018年7月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3.振兴美创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赵**，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是2001年6月26日。2017年9月21日，取得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2019年7月10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施工平整场地的西南角，施工现场及周边未设置安全区域警戒标识。死者头朝西，脚朝东，俯面趴在场地上，右手拿着一份《强佑集团公司任务单完成验收表》。死者东北方向约10.7米处是涉事龙工牌LG****轮式装载机，装载机车头朝东北方向，车尾朝西南方向。轮式装载机车身右后方张贴有“车辆后方区域禁止有人”的警示标识。死者南侧约5米处有一台小松300履带式挖掘机，死者东南侧约8米位置有另一台小松300履带式挖掘机，事故现场西侧是一排在建平房，事故现场南侧为振兴美创公司质量监督部办公区域。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1年10月22日9时左右，安正机械公司按照强佑房地产公司的施工进度要求，安正机械公司安排安全员刘**带领两台履带式小松300挖掘机和一台龙工牌LG****轮式装载机进场继续进行场地平整作业,其中挖掘机负责现场地面找平，白*负责驾驶装载机将地面垃圾推放到场地北侧。10时05分左右，白*驾驶轮式装载机由西南向东北堆放建筑垃圾过程中，正在场地南侧监督挖掘机作业的刘**突然发现轮式装载机左后轮下方出现了一个人，随即立刻要求白*停车，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现场其他人员随即报警。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被轮式装载机碾压人员死亡。事故赔偿仍在进行中。

死者基本情况：

汤**，户籍地：安徽省桐城市。

经查，汤**系振兴美创公司工程部一部工长，具体负责本公司安排的各类维修工作。10月22日，北京强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汤**组织实施的清河区1号楼商业公建209、302东侧防水维修工作进行了验收，按照振兴美创公司工作流程规定，汤**应当将该维修工作的《强佑集团公司任务单完成验收表》，提交到位于平整场地现场南侧的公司质量监督部办公室，经质量监督部门人员签字确认。事故发生时，汤**正手持《强佑集团公司任务单完成验收表》从平整场地施工区域穿行，前往公司质量监督部办公室。

事故装载机驾驶员白*系经安正机械公司核准操作装载机的驾驶员，该公司装载机相关操作规程中明确要求：装置机开车前，注意检查周围是否有障碍物和危险物，对工作地段有影响施工的障碍物等必须事先清除后再进行工作。当机器运转时注意周围行人，否则将会发生严重伤亡事故。

安正机械公司场地平整现场负责人为刘**，根据其公司提供的职责说明，刘**负有：“负责跟班中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现场管理中存在各项不安全因素的及时整改”的职责，但其负责的现场包括两台挖掘机的作业现场和装载机的作业现场。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单位和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查明了该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轮式装载机驾驶员白*在驾驶装载机进行垃圾清理作业过程中，未尽到注意和观察义务，未及时发现装载机后方有人员穿行，驾驶装载机将穿行人员碾压，造成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安正机械公司作为场地平整作业的组织者，疏于对作业人员的检查和督促，疏于对平整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人员穿行装载机作业区域的安全隐患，未采取设置警示标志等有效措施确保装载机作业区域安全，导致事故发生。

2.安正机械公司场地平整现场负责人刘**，未依法履行其：负责跟班中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现场管理中存在各项不安全因素的及时整改的安全生产职责，在关注挖掘机作业现场的同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人员穿行装载机作业区域的安全隐患，最终引发事故。

3.强佑房地产公司作为该项目发包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场地平整施工区域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行人冒险穿行的隐患，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因驾驶员违规操作，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而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个人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轮式装载机驾驶员白*在驾驶装载机进行垃圾清理作业过程中，未尽到注意和观察义务，未及时发现装载机后方有人员穿行，驾驶装载机将穿行人员碾压，其行为违反了轮式装载机“车辆后方区域禁止有人”的规定，以及安正机械公司装载机相关操作规程中：装置机开车前，注意检查周围是否有障碍物和危险物，对工作地段有影响施工的障碍物等必须事先清除后再进行工作。当机器运转时注意周围行人，否则将会发生严重伤亡事故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并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白*立案侦查。

（二）安正机械公司作为场地平整作业的组织者，疏于对作业人员的检查和督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疏于对平整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人员穿行装载机作业区域的安全隐患，未采取设置警示标志等有效措施确保装载机作业区域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安正机械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安正机械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安正机械公司场地平整现场负责人刘**，未依法履行其：负责跟班中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现场管理中存在各项不安全因素的及时整改的安全生产职责，在关注挖掘机作业现场的同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人员穿行装载机作业区域的安全隐患，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相应领导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安正机械公司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对刘**进行行政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强佑房地产公司作为该项目发包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场地平整施工区域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行人冒险穿行的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强佑房地产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强佑房地产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整改措施及建议

1.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安正机械公司依法加强场地平整作业区域的安全监管，督促从业人员依法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职责，依据现场施工特点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及时发现并制止行人穿行装载机作业区域的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作业安全，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2.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强佑房地产公司加强对发包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查与检查，督促承包单位严格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场地平整现场的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3.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建议振兴美创公司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加强避险意识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提高自身的安全防范素养，远离正在进行机械作业的施工区域，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